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已知悉并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褚健先生为战略顾问系为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褚健先生长期从事工业控制系统及工业软件行业，系国内控制系统及工业软件行业的顶尖专家，公司与褚健先生签订的《战略顾问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本次聘任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是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琳

金雪军

杨婕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